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518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羅皓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2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8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2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29,4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
01 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
02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
03 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04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9日12時12分7秒起至6月13
06 日15時18分22秒止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
07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訂有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被
08 告承租車輛共99小時6分15秒，租金共8,650元，扣促銷折扣
09 3,539元，尚欠5,111元。又依系爭租約約定里程費為一公里
10 3.1元，被告租用車輛期間里程數為911公里，應給付里程費
11 2,825元。另其駕駛行經高速公路產生國道通行費370元，事
12 後原告在新北市汐止路邊尋獲系爭車輛，支出車輛調度費3,
13 000元、修繕費用11,403元（含零件5,603元、工資2,400
14 元、烤漆3,400元）。另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113年7月9日至
15 7月15日止，共計7日，被告租用的使用時間約99小時，以全
16 部租金8,650元計算，每小時約87元（ $8650 \div 99$ ，元以下均4
17 捨5入【下同】），原告出租汽車每日最多計以12小時租
18 金，以系爭車輛租金一日1,044元（ 12×87 ）計算，原告受有
19 營業損失共7,308元（ $7 \text{日} \times 1044 \text{元}$ ），以上共計30,017元（ 5
20 $111 + 2825 + 370 + 3000 + 11403 + 7308$ ），扣除預授權已付6
21 00元，被告應給付29,417元（00000-000）。爰依系爭租約
2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417
2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24 之利息。

2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
2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（一）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3年6月9日12時12分7秒起至6月13
29 日15時18分22秒止，向其承租系爭車輛，尚欠租金5,111
30 元、里程費2,825元、國道通行費370元未清償等情，有汽車
31 出租單（本院卷第15-17頁）、系爭租約（本院卷第19-33

01 頁)、通行國道計價明細(本院卷第35-41頁)、存證信函
02 及回執(本院卷第51-57頁)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(本院卷
03 第95頁)可按,而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到庭爭執,亦未提出
04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,依本院調查結果,原告之主張自堪
05 信屬實。

06 (二)車輛調度費部分:

07 按系爭租約第20條第3項第1款規定:「還車時,若乙方(即
08 被告;下同)未依規定停放,甲方(即原告;下同)得向乙
09 方收取車輛調度費3000元」(本院卷第27頁),查被告未依
10 約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契約約定之停車格,原告依約請求
11 車輛調度費3,000元,自屬有據。

12 (三)系爭車輛修繕費用部分:

13 1.按系爭租約第11條前段約定:「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,除
14 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,乙方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
15 案並通知甲方,俾利向保險公司或肇事對方索賠,如因可歸
16 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及車輛修理期間之租
17 金,應由乙方負擔。」(本院卷第23頁)。查系爭車輛於被
18 告租用期間毀損,是原告依上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
19 繕費用,自屬有據。

20 2.按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
2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
2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23 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
24 折舊),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
25 照。經查,系爭車輛修理費為11,403元(含零件5,603元、
26 工資2,400元、烤漆3,400元),有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
27 投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(本院卷第47-49頁)為證。又系爭
28 車輛係於110年6月(推定為6月15日)出廠,迄本件事發
29 生時即113年6月13日受損時,已使用約3年,有系爭車輛車
30 籍資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95頁)。原告之系爭車輛零件修
31 復,既係以新品換舊品,依前開說明,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

01 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2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年，依
03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
04 修復費用估定為1,40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此外，原
05 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,400元、烤漆費用3,400元，無庸折舊，
06 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繕費共計為7,208元（1408+2400
07 +3400）。

08 (四)營業損失部分：

09 1. 按系爭租約第15條約定：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
10 失竊或毀損但可修復者(須未達全損標準)，於事故維修及失
11 竊協尋(乙方將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交付甲方之日起30日
12 內)期間，乙方應照常繳付租金，期間在十日以內者，並應
13 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；在十一日以上十五
14 日以內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六十之租金；在十六日以上
15 者，並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五十之租金。但期間之計
16 算，最長以二十日為限。」（本院卷第25頁）

17 2.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113年7月9日至7月15日，以7
18 日計，受有營業損失7,308元。查依據原告提出估價單所載
19 維修期間自113年7月9日至7月15日止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被
20 告租約系爭車輛時間約99小時，使用租金8,650元，每小時
21 約87元（8650÷99），原告以每日出租車輛最多12小時計算
22 一日租金1,044元（12×87），應屬合理，是原告請求營業損
23 失共7,308元（7×1044），自應准許。

24 (五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5,222元（租金5111元+里程費
25 2825元+國道通行費370元+車輛調度費3000元+車輛修繕
26 費7208元+營業損失7308元-預付600元）為可採。

2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222
2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63頁）翌日即114年9月
29 27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30 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
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
02 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3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05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李陸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張肇嘉

18 附表

| 19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 第1年折舊值 | $5,603 \times 0.369 = 2,068$ |
|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5,603 - 2,068 = 3,535$ |
| 22 第2年折舊值 | $3,535 \times 0.369 = 1,304$ |
|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3,535 - 1,304 = 2,231$ |
| 24 第3年折舊值 | $2,231 \times 0.369 = 823$ |
|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2,231 - 823 = 1,408$ |